新时代现实主义诗歌何为

□刘晓彬

中国新诗已走过百年历程，这一路走来，既是曲折和坎坷的，又是求真和奋进的，留下了丰富的经验，也带来深刻的教训。进入新时代的中国诗坛，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的中国诗坛，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多元化格局已基本形成。“风格流派的多样性、艺术追求的多元性、审美观念的丰富性、价值观念的多向性已基本成为文坛共识。”（王雅清《文体意识的张扬》）作为当下诗歌创作多元化中的一元，现实主义传统长期以来处于主要地位。

在讨论新时代现实主义诗歌何为之前，不妨先对新时代现实主义诗歌进行一个简要的梳理。

首先，改革开放前30年的诗歌创作，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现实主义诗歌创作占据主导地位，其主流“应该说是正确地坚持了唯物论的反映论的原则，坚持了诗歌与生活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吴欢章《应该正确对待我国当代诗歌的革命现实主义传统》）这一时期，除了成长于革命战争年代的老一辈现实主义诗人郭沫若、艾青、贺敬之、郭小川、臧克家、冯至、公刘等仍然活跃于诗坛，还涌现了诸如李季、严阵（阎桂青）、阮章竞、未央（章开明）、邵燕祥、刘镇、黄声孝、李学鳌、孙友田、郑成义、王老九等一批现实主义诗人。

其次，改革开放后30年的诗歌创作，对以往诗歌的历史性变异充满了严峻的质疑和反思，对扑面而来的春天解冻的暖意，则充满了再生的喜悦。上个世纪70年代末，叶延滨、流沙河、雷抒雁、傅天琳、吉狄马加、韩作荣、张新泉、张学梦、李小雨等诗人，以《诗刊》《星星》等刊物为主要平台，形成了“新现实主义”诗派。但几乎在同一时期，“朦胧诗”开始兴起并席卷中国诗坛。这期间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看待“革命现实主义”传统。当时，关于现实主义的争论再度兴起，许多从“原则”走向艺术的诗歌批评家的某些单线发展和固化模式等认识不利于诗歌创作发展。于是，刚刚回归的现实主义失去了主流地位，而成为诗歌创作多元中的一元。朦胧诗后先锋诗潮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再次造访中国诗坛，诗歌创作极富个性化，不同的诗学主张亦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当然，这些诗学主张不仅仅体现在观念、形式、手法和趣味的不同，还表现在诗人生活的方式、对待诗歌的方式、创作诗歌的方式都有着根本不同。诗歌领域和诗歌本身出现了完全不同的写作主体——诗人、诗歌创作日益多样化。

第三，当下的诗歌创作，“随着先锋文学整体退潮，现实主义全面回归”。（蔡家园《反思“非虚构”写作》）特别是2015年，白俄罗斯作家阿列克谢耶维奇“非虚构”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为现实主义再次回归正宗地位提供了一个有力推手。因了“非虚构”没有固定的文本模式，随着“非虚构”逐渐跳出报告文学、纪实文学、传记文学的范畴而运用到小说等其他文体创作，有诗人提出“非虚构诗歌”写作。对于“非虚构诗歌”写作，笔者认为值得商榷，尽管“非虚构”就是“真实”，而“真实”是“现实主义”的一个核心概念，但“现实主义”并不等于“非虚构”。在这里，笔者比较赞同评论家蔡家园的观点：“‘非虚构’挣脱既有的文学逻辑链条，试图通过强化‘真实性’来正本清源，重新审视文学与生活、作家与生活的关系，回归现实主义文学‘开放’和‘无边’的本意，在更完整的意义上激活文学的生命与能量。”的确，在当今中国，新时代诗人必然会产生新时代的思想和模式，也必然会产生新时代现实主义诗歌，这是文化的需要，也是价值的期待。

基于以上简要梳理后的认识，新时代现实主义诗歌当何为？

笔者认为，现实主义诗歌应该表现人民，应该为人民服务，这不仅是新时代对诗人创作方向的定位，更是现实社会对新时代的文化要求和价值期待。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就从三个方面阐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思想。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也特别强调：“社会主义文艺是人民的文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诗歌属于人民，这一点毋庸置疑。此外，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也要求我们的诗人及时介入新时代的现实生活，加强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在现实生活中汲取营养、提高诗歌创作质量。

一如别林斯基所言：“诗歌是生活的表现”，我们“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去把握写作对象，不是单纯地描写现实生活的本身，而是立足现实提取精神层面的感受和体验，让诗歌呈现出一个真、善、美的意蕴。如此，“对心灵与现实两个世界的沟通融合也利于诗人找准个人与时代的情志共振点，在个人化观照中传递社会现实的非个人化的内涵。”（罗振亚《20世纪中国先锋诗潮》）

中国作协每年组织实施的定点深入生活项目，以及各省市地方文联、作协、诗歌学会、文化部门组织的丰富多彩的采风活动，可以通过深入生活、观察生活、体验生活捕捉到许多新的诗意，对加强现实题材的创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我工作和生活的南昌来说，近些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南昌市诗歌学会联合地方媒体组织的“诗歌下基层”系列活动还成为当地的诗歌创作品牌。其诗歌作品，都是聚焦现实，以人民为中心去审美观照当地的文化和生活，这些创作所呈现的现实主义精神，是新时代现实主义诗歌的主要特色。成功创作现实主义诗歌，离不开一个最关键的内部因素，那就是诗人自身所具备的文化素质、知识积累、审美观照：“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过程，会在诗人的灵魂深处产生一个巨大的地域文化、现实主义精神气场以及想象空间，进而融入诗人对现实生活中的自然、人文、历史和风土人情等方面的内心感受，从而对当地独特的根性文化与现实生活进行有意义挖掘，并以此为诗歌创作的基础，在吸收和借鉴新时代先进文化的辅助上，从单维度向多维度展开汉语表达，在语言深处呈现出浓密的当地文化和生活气息。

综上所述，无论是用何种方式“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都可以为新时代现实主义诗歌提供源源不断的创作素材和灵感。

“因为每一位诗人在同一物上的感觉不是千篇一律的，应有他们独特的艺术感受。作为一位诗人，在感觉上也不是原始的、空白的、无文化的，应取决于诗人自身的充实、完善和修养，这种感觉在诗歌作品的内容和价值上就会鲜明地反映出诗人的全部人格、智慧和情感。”当然，也有一些创作素材是只有在深入现实生活中真切感受才能获取到的。正如郭怡孮所说：“这是特定的时空、环境与你的感受和情绪构成了某种审美契机，触发了情思的有感而发。这是彼时地难以获得的，这是当时情感的物质显现，是极为宝贵的。”特定的情境，促使诗人注意到生活中那种潜在意识和智慧的苏醒，灵感袭来思如泉涌般对生活直觉与创作形式进行把握。

当然，在这个多元化且新旧转换循环并存的新时代，诗歌正处于语境建构之中一种奇特且微妙的“无名之境”。对于诗歌创作尚有模糊认识的许多诗人来说，无法将自己的观点凌驾于他人之上，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在现实主义诗歌创作中，要防止典型的纯个人化倾向，诗歌创作应该实现内心思考与时代现实融合统一，并建构积极的精神主旨和文化内涵——现实主义诗歌体现的情感境界，应该是新时代诗人精神世界的凝缩与感性显现，作品透溢出来的当是真情实感，内蕴弥漫着真、善、美的气息。在现实主义诗歌创作中，既要充溢着对新时代生活的期盼与奋争，饱含深情地拥抱脚下的那块土地，寻觅、开掘、透视、超越，借助新时代的一些重大现实题材的抒写，孜孜追求在更新更深的层次上准确传神地再现新时代国人命运的历史性变化，从而描绘出深沉而多维的社会现象，探究更加辽阔的人性升华；也要以新的观念和视点，对新时代新的生活进行深邃细致的体察，把艺术的解剖刀端直探入生活的腹地，捕捉那些最能集中反映和透视现实生活的事件，同时不失分寸地将这种生活置于新时代大背景的漩涡中心涤荡。在艺术的摇曳中，把现实社会的蠕动、裂变、衍进，真实可信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新时代现实主义诗歌何为？诗人如何创作出新时代现实主义诗歌经典之作……这一系列问题是我们当下每一位诗歌创作者在现实中需要做出的思考和回答。也许，并不是每一位诗人都会有所作为，但新时代现实主义诗歌一定会大有作为。只要这个梦还在，我们的追求就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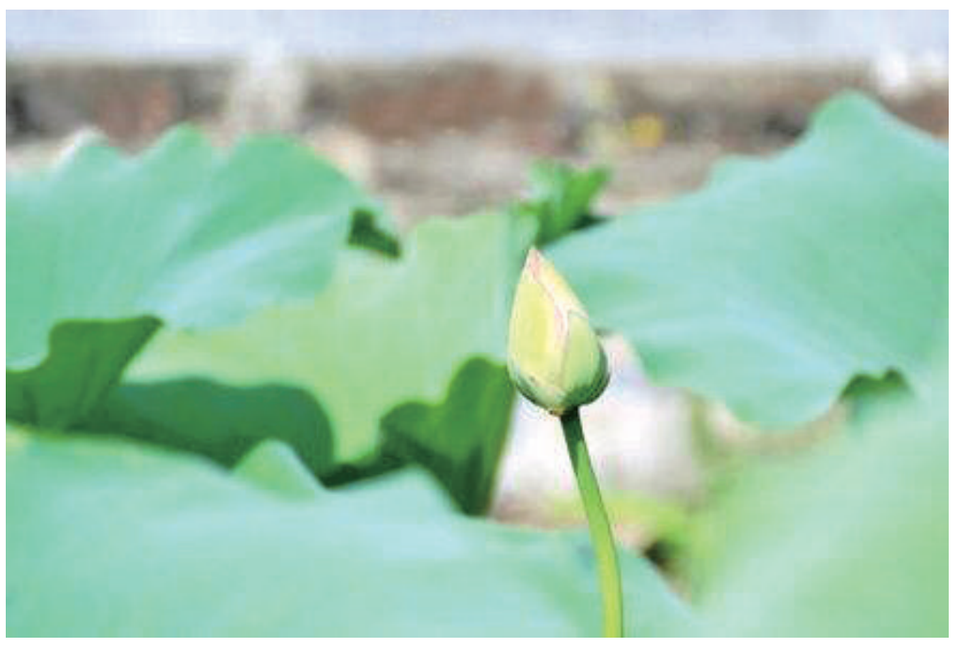

『文以载道』

□刘 伟

习近平非常重视文艺作品在思想文化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在历次讲话、座谈中反复嘱托文艺工作者要承担起应负的时代责任。学习习近平文艺思想，加强对文艺工作者艺术创作活动的引导，才能实现文艺的健康发展。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对文艺工作者提出了热切的期盼：“要繁荣文艺创作，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加强现实题材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这就要求文艺作品既要表现美、创造美，又要教化公众、引领时代，可谓“文以载道”，不可不加以关注和深思。

文艺作品的审美价值

文艺作品要创造美、追求美，要实现艺术的审美价值。审美价值主要体现在艺术作品的感染力、创新性、思想性之中。

文艺作品富有感染力，能够影响人的心理、人的情感。人的情感往往很难以清晰、准确的方式表达出来，而文艺作品就是人类传达情感最有效的方式。有的文艺作品令人感伤，有的文艺作品令人愉快，这种潜移默化的作用深刻影响着人们的信念甚至理智。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礼记·经解第二十六》）也就是说，运用诗、书、乐、易、礼等不同的艺术门类来教化民众，会养成与之相对应的国民性格和气质。习近平认为：“中华美学讲求托物言志、寓理于情，讲求言简意赅、凝练节制，讲求形神兼备、意境深远，强调知、情、意、行相统一。我们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当今社会和谐的人际关系可以通过艺术教化来加以推进，因为我们有建基于传统之上的共同文化心理和审美情趣。

文艺作品要有创新性，要具有展现美的原动力。创新不是无本之木，而是根植于伟大的中国文化传统，以及不断的学习和超越外来文化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的。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在继承中转化，在学习中超越，创作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又符合世界进步潮流的优秀作品，让我国文艺以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屹立于世。”创新性来源于转化传统文化、超越外来文化。因而，一定要反对在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那些一哄而上、缺乏新意的影视作品，既引起人们的反感，又浪费了资源，尤其危害行业的健康发展。

文艺作品要有思想性，要触及人的灵魂。“对文艺来讲，思想和价值观念是灵魂。”文艺作品要有思想高度，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的开幕式上，习近平提出：“要把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作为追求，让目光再广大一些、再深远一些，向着人类最先进的方面注目，向着人类精神世界的最深处探寻，同时直面当下中国人民的生存现实，创造出丰富多样的中国故事、中国形象、中国旋律，为世界贡献特殊的声响和色彩、展现特殊的诗情和意境。”有些文艺作品片面的追求新奇、追求另类，完全置正当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于不顾，这必将遭到人民的摒弃，不能真正的实现艺术的价值。真正好的文艺作品要实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要为展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贡献力量。

文艺作品的社会功能

文艺作品不仅要表现美，丰富人民的美好生活，更要引领时代风尚，服务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是文艺作品的社会价值。

文艺作品作为意识形态，要充分发挥合理的社会功能。从这个意义来说，文艺作品承载着引导社会意识的重要功能，对民众的意识和观念有重要的教育意义。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非常重视艺术对社会的作用。他认为，一件文艺作品如果对社会造成了坏的影响，无论它的艺术价值有多高，对人的吸引力有多大，也应当毫不留情地加以禁止。在《理想国》中，柏拉图探讨了如何对诗歌、史诗进行删减和审查，对诗人加以监督，“为了对自己有益，要任用较为严肃较为正派的诗人或讲故事的人，模范好人的语言，按照我们开始立法时所定的规范来说唱故事以教育战士们。”习近平特别强调了这一点：歌唱祖国、礼赞英雄从来都是文艺创作的永恒主题，也是最动人的篇章。文艺作品应当增强民族凝聚力，提升国家文化自信。

文艺作品要为人民美好生活服务，要有人民性。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一贯坚持人民路线，习近平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反复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文艺创作方法有一百条、一千条，但最根本最关键、最牢靠的方法是扎根人民扎根生活”。只有永远同人民在一起，艺术之树才能常青。艺术创作要走人民路线，既要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又要勇于创新。“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的主体”，文艺作品的服务对象是人民，创造目的也是人民。

文艺工作者的道义担当

文艺工作者要在专业领域有所成就，创造丰富的艺术作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文艺工作者应当创作出能够打动人、感染人的好作品。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出要求：“加强文艺队伍建设，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培养一大批高水平创作人才。”文艺工作者应当发挥专业特长、提高职业素养，创作出伟大的表现美的文艺作品。

文艺工作者要有品格、有格调，要用高尚的文艺引领社会风尚。文艺作品应当体现自身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反对低俗、媚俗、庸俗。受到市场左右的作品往往改变了文艺创作的初衷，沦为市场的牺牲者。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习近平同志谆谆告诫文艺工作者：“要珍惜自己的社会形象，在市场经济大潮面前耐得住寂寞、稳得住心神，不为一时之利而动摇、不为一时之誉而急躁，不当市场的奴隶，敢于向炫富竞奢的浮夸说‘不’，向低俗媚俗的炒作说‘不’，向见利忘义的陋行说‘不’。”文艺作品会带来经济效益，但不能以追求经济利益为首要或唯一目的。当两个效益、两种价值发生矛盾时，经济效益要服从社会效益，市场价值要服从社会价值。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不要沾满了铜臭气。

文艺工作者应当反对抄袭、剽窃等违背法律和道德的行为。当今时代受市场经济的影响，文艺领域充斥着金钱利益的纠缠，为了吸引眼球获取更大的利益，那些哗众取宠、颠倒是非的作品层出不穷，这是我们的时代绝对不能允许的。习近平旗帜鲜明地批评那些调侃崇高、扭曲经典、颠覆历史、丑化人民群众和英雄人物等类型的作品。这些市场经济大潮中出现的怪现象必须坚决杜绝，不能让文艺领域受到歪风邪气的左右。

文艺工作者应当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意识。习近平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人民创造历史的思想，指出：“文艺工作者要想有成就，就必须自觉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欢乐着人民的欢乐，忧患着人民的忧患，做人民的孺子牛。”这就要求文艺工作者应当从人民中来、到人民中去。文艺工作不是高高在上的纯艺术家，应当立足于人民群众中去，这样才能具备宽阔的胸怀和视野。谈及文艺工作的人才队伍建设，习近平谈到：古今中外很多文艺名家都是从社会和人民中产生的，文艺工作者要加强联络，延伸工作手臂，加强对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的团结引导，把千千万万文艺从业者、爱好者凝聚起来，不断增强组织吸引力。

总之，习近平文艺思想深刻指出了文艺工作者既要创造具有审美价值的文艺作品，更要有道义担当。习近平文艺思想是在继承和超越传统的基础上，深刻地阐发了适应于新时代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文艺工作者不畏创作艰辛，迎难而上，在习近平文艺思想的指导下，必将迎来中国文艺事业的繁荣和昌盛，为伟大的中国梦的实现贡献力量。

广 告

第二届“中华诗词有奖征集”活动 面向海内外隆重征稿

中华诗词是传统文化的精髓，是中华文明的瑰宝，是中华文化独特魅力之所在。第二届“中华诗词有奖征集”活动，是“首届中华诗词大奖赛”的延续，旨在纪念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催生更多的诗词精品，为时代立传，为人民放歌。以诗词作品讴歌祖国、礼赞生活、纪颂英雄、壮吟新时代；用美丽的中国文字演绎中华雄风、盛世气象，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第二届“中华诗词有奖征集”活动，由诗刊社、中国民族博览杂志社、中国诗书画网、北京东方中国诗书画院联合举办，即日起面向海内外隆重征稿。

一、主办单位

诗刊社
中国民族博览杂志社
中国诗书画网
北京东方中国诗书画院

二、承办单位

北京东方中国诗书画院

三、支持单位

中国楹联学会、中国诗歌网、中华诗词论坛、发现之旅《精彩世界》栏目、《诗意中国》栏目、中国人民解放军红叶诗社、北京诗词学会、河南诗词学会、陕西诗词学会、山西诗词学会、江西诗词学会、深圳诗词学会、香港诗词学会、台北市诗词学会、诗词家杂志社、诗词之友杂志社、黄河散曲社

四、特别鸣谢

北京润泽园茶业有限公司
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梦起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文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征稿及要求

1.风格、题材不限，要求思想健康、格调高雅，充满正能量。

2.体裁限格律诗词。新韵、旧韵不限，但不能混用。用新韵者请注明“新韵”。

3.每位作者限投三首，多投无效。谢绝化名、重复投送。

4.已获各类奖项的作品不再参加本次征集。

5.投稿方式

（1）中国诗书画网在线投稿。网址：www.chinasshw.com

（2）邮箱投稿请发送至征集专用邮箱：834719009@qq.com，并在“主题”栏注明“第二届中华诗词有奖征集”活动字样，作品以“附件”形式发送。附件名依照“作者姓名–所在城市–作品名称.doc”格式填写。

6.投稿即表示：授权组委会对该作品享有结集、出版、点评、书写、碑刻等权利。组委会有权直接或委托合作方以电视、报刊、网络、手机、图书及其他新媒体进行传播。

7.本次征集活动公开、公正、公平，接受社会监督，文责作者自负。凡被举报并经核实的抄袭作品，一律取消所获奖项，追回所获奖金，并在媒体曝光。

8.征集时间：2018年6月15日——2018年8月31日。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奖金100000元（税前）
二等奖3名，奖金各20000元（税前）
三等奖6名，奖金各5000元（税前）
优秀奖90名，奖金各1000元（税前）
入围奖200名，奖金各300元（税前）

获奖作品将结集出版《第二届“中华诗词有奖征集”活动获奖作品集》。

七、评　审

1.组委会将邀请中华诗词名家组成评审团，评审结果将在诗刊、中国民族博览、中国诗书画网等相关媒体权威发布。届时在北京举行颁奖仪式，同时特邀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出席。

2.为确保本次活动的公平、公正性，整个评审过程将在国家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顾问、评委、工作人员的作品不得参与征集。

八、活动官方咨询电话

010–84002766（刘女士）

九、公证机构

北京长安公证处

十、法律顾问

李　青（北京桂佳律师事务所）

第二届“中华诗词有奖征集”活动组委会
2018年6月15日